

申請使用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4年10月14日

農授糧字第0941065622號公告訂定

評審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一) 認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 驗證機構

1. 驗證行政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驗證行政機構，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標章印製及管理機構。

2. 驗證技術機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擔任產品檢驗機構，區農業改良場擔任技術諮詢與輔導機構。

(三) 驗證機構業務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受理「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申請案。

(2) 定期邀請農改場、農藥所、農糧署及CAS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3) 與本標章使用者簽訂契約及黏貼標章核發。

(4) 處理本標章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核發與管理相關之業務。

2. 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本標章印製及管理。

(2) 參與審查本標章之申請案。

(3) 申請套印本標章案件之審查及核備。

(4) 本標章之推廣、消費者服務、相關資訊查詢與申訴案件處理。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核發與管理相關之業務。

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辦理本標章產品之追蹤查驗、產品抽驗及結果通報。

(2) 參與審查本標章之申請案。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核發與管理相關之業務。

4. 區農業改良場

(1) 辦理本標章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與輔導。

(2) 參與審查本標章之申請案。

(3) 辦理本標章產品之追蹤查驗。

(4) 違反本標章規範者之追蹤教育。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有關本標章核發與管理相關之業務。

三、申請及核發對象：政府輔導設置之蔬菜、水果產銷班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等，以使用於生鮮蔬果為主。

其餘詳細情形，敬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網站<http://www.afa.gov.tw>/法規及公告/行政規則/農業資材類。